

臺北市政府 99.12.10. 府訴字第 099701338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邱○○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

訴願人因撤銷營利事業負責人變更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9 月 7 日北市商一字第 0993347781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分公司因負責人於民國（下同）90 年及 96 年間先後變更為張○○及董○○，而分別於 90 年 12 月 10 日及 96 年 1 月 23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營利事業負責人變更登記，經

原處分機關以 90 年 12 月 12 日北市商一字第 902409850 號及 96 年 1 月 23 日北市商一字第 0960

003157 號函核准並發給營利事業登記證在案。嗣訴願人○○分公司因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即經營旅館業務，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經本府觀光傳播局以 98 年 10 月 27 日北市觀產字第 098328461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分公司新臺幣 25 萬元罰鍰及

禁止其營業。該局嗣以 98 年 12 月 21 日北市觀產字第 09831322300 號函檢送 98 年 12 月 16 日

召開研商本市無照旅館「○○商旅民生館」合法性會議紀錄，請原處分機關協查訴願人○○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之合法性。

二、案經原處分機關調查發現，訴願人○○分公司未曾獲核准營利事業設立登記，乃以 99 年 1 月 19 日北市商一字第 09930292900 號函請訴願人及訴願人代表人邱○○於 99 年 1 月 29 日

檢具相關資料陳述意見，惟其等 2 人未於指定期日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遂審認，因訴願人○○分公司未獲准營利事業設立登記，則前揭 90 年 12 月 12 日及 96 年 1 月 23 日等 2 函核

准訴願人○○分公司營利事業負責人變更登記係違法之行政處分，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11

7 條規定，以 99 年 9 月 7 日北市商一字第 09933477810 號函撤銷前揭 90 年 12 月 12 日及 96 年 1

月 23 日等 2 函核准處分。該函於 99 年 9 月 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10 月 6 日經由原

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1 月 18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商業登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商業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事項而未登記，或已登記事項有變更而未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善意第三人。」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商業之登記，如依其他法律之規定，須辦理他種登記者，應實施統一發證；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行政院 98 年 4 月 11 日院臺經字第 0980084531 號令發布廢止）

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商業登記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營利事業之登記，申請人應填妥申請書，連同應具備之各種文件，向所在地之營利事業登記聯合作業中心（以下簡稱聯合作業中心）提出申請。」第 7 條規定：「申請登記案件經審查符合規定後，由商業單位於二日內以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名義填發營利事業登記證。」第 8 條規定：「申請登記案件未經核准者，由商業單位以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名義敘明理由，將原案及所繳規費退還。」

臺北市政府 92 年 11 月 28 日府建商字第 09222182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商業登記法

、

商品標示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商業處）執行，並自 92 年 12 月 1 日生效.....。」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一）訴願人○○分公司於 77 年間即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併訴願人名下經營旅館住宿業務，係合法之既有旅館業，嗣經原處分機關以 90 年 12 月 12 日北市商一字第 902409850

號

及 96 年 1 月 23 日北市商一字第 09600031 57 號等 2 函核准營利事業負責人變更登記，

係

經合法程序，應推定為合法。

（二）原處分機關未能舉證訴願人有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信賴不值得保護情形，故無撤銷原核准處分之依據；況本件已逾 2 年除斥期間，故原處分應屬違法。

三、查訴願人○○分公司於 90 年 12 月 10 日及 96 年 1 月 23 日先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營利事業負

責人變更登記，經原處分機關分別以 90 年 12 月 12 日北市商一字第 902409850 號及 96 年 1 月

23 日北市商一字第 0960003157 號函核准。嗣原處分機關於 99 年間發現訴願人○○分公司未經核准營利事業設立登記後，以前揭 2 核准函係屬違法行政處分而予撤銷，洵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分公司於 77 年間即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併訴願人名下經營旅館住宿業務，係合法之既有旅館業，嗣經原處分機關以 90 年 12 月 12 日北市商一字第 902409850 號及 96 年 1 月 23 日北市商一字第 096000 3157 號等 2 函核准營利事業負責人變更登記，係

經合法程序，應推定為合法云云。查前揭訴願人所稱 77 年間取得之營利事業登記證，依據訴願書檢附資料，係指北市○○公司（77）字第 259033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然該證僅載明訴願人於 77 年 10 月 4 日核准設立登記，85 年 7 月 27 日核准訴願人申請營利事業變更登記

記，與訴願人○○分公司無涉，自難據此推認訴願人○○分公司有獲准營利事業設立登記或認原處分機關所為核准訴願人○○分公司營利事業負責人變更登記有經合法程序。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

五、又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未能舉證訴願人有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信賴不值得保護情形，故無撤銷原核准處分之依據；況本件已逾 2 年除斥期間，故原處分應屬違法乙節。按訴願人就所屬○○分公司未獲准營利事業設立登記即辦理且經核准營利事業負責人變更登記之事實，自應知悉，則尚難謂訴願人無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第 3 款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之信賴不值得保護情形。次查原處分機關係於本府觀光傳播局以 98 年 12 月 21 日北市觀產字第 09831322300 號函請其協查訴願人○○分公司營利事業登記

證之合法性後，經調查始知悉本件有撤銷原因，而本件撤銷原核准營利事業負責人變更登記之 2 處分函係在 99 年 9 月 7 日作成，則系爭撤銷處分並無逾越行政程序法第 12 1 條

第 1 項所規定 2 年撤銷權行使之期間。是訴願主張，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撤銷原核准訴願人○○分公司營利事業負責人變更登記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施 文 真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0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